

嘉義縣布袋鎮民代表會組織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修正總說明

本自治條例係依地方立法機關組織準則第三條第三項之規定制定，於89年2月15日公布施行後，歷經五次修正，茲為因應內政部於110年8月4日修正地方立法機關組織準則第十條、第十七條、第十九條，明確地方民意代表出缺之通報、健全地方立法機關首長不能執行職務或出缺之處理，爰配合修正本自治條例第五條、第十二條、第十四條部份條文，同時增修第二十七條文字，以符合現行法制之規定，其修正要點如下：

- 一、刪除鎮民代表去職應報縣政府備查及函知鎮公所之規定。（修正條文第五條）
- 二、刪除正、副主席同時不能執行職務時由主席指定之規定，回歸由全體代表限期互推代理主席。（修正條文第十二條）
- 三、明定正、副主席出缺應限期報縣政府備查及補選。（修正條文第十四條）
- 四、明定本會兼任人事管理員應報上級機關人事機構備查規定。（修正條文第二十七條）